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博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325號、第432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緝字第4322號、第43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博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謝博偉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陌生人使用，將幫助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該人亦常藉此隱匿相關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前某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連同密碼，均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國泰帳戶及第一帳戶存摺及提款卡連同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對附表

01 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02 遂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
03 戶內，並均旋遭提轉一空，藉此遮斷前述犯罪所得金流軌
04 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05 向，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6 理 由

07 一、訊據被告謝博偉對於上揭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如附表
08 所示之各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
09 有如附表所示之人所提出如附表卷證資料欄各所示證據、被
10 告所申辦國泰銀行帳戶及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
11 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12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8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9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0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1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2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3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5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6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7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8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9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30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2 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
03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於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11 規定。而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
15 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16 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17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18 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19 3.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20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21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22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23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
24 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
2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罪名：

27 核被告謝博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三)、罪數：

31 被告以一提供二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

01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為想像競
02 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
03 錢罪間，亦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4 斷。

05 (四)、刑之減輕事由：

06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07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2.按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
13 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不諱，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14 稱：我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113年11月14日簡式
15 審判筆錄第6頁），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
16 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再依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19 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除造
20 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
21 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因屢犯詐欺案件分別經偵
22 查、法院判處罪刑且尚未執行完畢，素行不佳、因用錢孔急
23 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如附表所示告訴
24 人、被害人分別所受之損害程度且迄均未獲受賠償，暨其自
25 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服刑前從事冷氣空調工作、月
26 收入約新臺幣2萬8,000元、未婚、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經濟
27 生活狀況、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良好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9 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六)、至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
31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1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2 (一)、被告雖將本案台新及第一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遂行詐欺
03 取財、洗錢之犯行，而經本院認定如前，然被告於本院審理
04 時供稱沒有拿到任何報酬，如上所述，且依卷內事證亦無積
05 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提供帳戶供他人犯罪使用而獲有犯罪
06 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07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0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1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2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3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4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5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
18 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
19 出或提領告訴人、被害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
20 （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
21 贓款未經查獲，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
22 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如對其宣
23 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4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及檢察官劉恆嘉、洪榮甫移送併
28 辦，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俐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卷證資料	備註
1	游秋琴 (提告)	111年6月間、 假投資	111年8月23日13 時46分許	12萬8,000元	被告之第一帳戶 (下稱第一 帳戶)	告訴人游秋琴提出之 匯款收據影本、交易 明細截圖、對話紀錄 截圖各1份	• 本訴 • 113年度偵緝字第4 325號(原112年度 偵字第25039號)
2	黃培璋 (提告)	111年7月間、 假投資	111年8月23日12 時15分許	5萬元	被告之國泰帳 戶	告訴人黃培璋提出之 交易明細截圖、對話 紀錄截圖各1份	• 本訴 • 113年度偵緝字第4 327號(原112年度 偵字第43689號)
3	林聰智 (提告)	111年2月23日 某時許、假投 資	111年8月25日14 時28分許	3萬元	第一帳戶	告訴人林聰智提出之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轉帳資料各1份	• 併辦 • 113年度偵緝字第4 322號(原112年度 偵字第2141號)
			同日14時31分許	3萬元			
4	陳亞琪	111年6月間	111年8月25日15	8萬元	第一帳戶	被害人陳亞琪提出之	• 併辦

(續上頁)

01

		起、假投資	時31分許			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各1份	• 113年度偵緝字第4326號（原112年度偵字第33995號） • 左列匯款時間原誤載為「13時31分許」
--	--	-------	-------	--	--	---	---